

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 2023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6

委托单位：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4】京 A0004 号

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和睦家基金会”）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京 A0004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和睦家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和睦家基金会在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本年度捐赠收入以及累计捐赠超过和睦家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3,030,784.57	40,812.00	13,071,596.57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2,999,151.37	40,812.00	13,039,963.37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57,128.20		457,128.2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2,542,023.17	40,812.00	12,582,835.17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31,633.20		31,633.2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31,633.20		31,633.2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	-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资助孤残儿童、贫困家庭、孤寡老人、残疾人医疗救助, 用于全民医疗项目。
合计	12,000,000.00	-	

2. 在“三（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载明了当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3,699,683.44	
本年度总支出	12,237,561.06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1,939,831.74	
管理费用	297,729.32	
筹资费用	-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322.73%（本年）	356.57%（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2.43%	

注：和睦家基金会于2018年1月9日成立。

3. 在“三（五）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和睦家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全民医疗项目	12,426,343.41	10,881,114.78	688,209.08	-	95,072.39	-	11,664,396.25
合计	12,426,343.41	10,881,114.78	688,209.08	-	95,072.39	-	11,664,396.25

4. 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和睦家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全民医疗项目	北京小水滴贫困儿童服务中心	2,862,512.32	23.97%	用于全民医疗项目，资助孤残儿童、贫困家庭、孤寡老人和残疾人医疗救助
	何金丽	2,004,947.01	16.79%	用于全民医疗项目，资助孤残儿童、贫困家庭、孤寡老人和残疾人医疗救助
	北京春晖博爱公益基金会	971,870.02	8.14%	用于全民医疗项目，资助孤残儿童、贫困家庭、孤寡老人和残疾人医疗救助
合计		5,839,329.35	48.91%	

注：和睦家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5. 在“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和睦家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本年度和睦家基金会未开展委托理财活动。

6. 在“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和睦家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本年度和睦家基金会未产生投资收益。

7. 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和睦家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关联方	与和睦家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	发起人
李碧菁	发起人
和睦家医疗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公司控制

和睦家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和睦家医疗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2,913.07	-

8. 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499.98	-	27,499.98	82,499.94	-	82,499.94
合 计	27,499.98	-	27,499.98	82,499.94	-	82,499.94

(2) 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27,499.98	100.00%	82,499.94	100.00%	2023-12-31	未到期
合 计	27,499.98	100.00%	82,499.94	100.00%	—	—

9. 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其他应付款	17,247.94	918,856.79	905,972.34	30,132.39
合 计	39,247.94	940,856.79	927,972.34	52,132.39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和睦家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和睦家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和睦家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和睦家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2024年1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锦辉
 Full name: 黄锦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10-16
 Date of birth: 1964-10-16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410162011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6410162011



证书编号: 100000360448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36044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5 年 04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 04 / 01



姓名: 黄锦辉
 证书编号: 100000360448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锦辉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晓露
Full name 李 晓 露
姓 姓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1-24
Date of birth 1982-01-24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身份证号码 1101050520076
Identity card No. 110105052007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晓露
证书编号: 110101480755



李 晓 露

证书编号: 1101014807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